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龙泉市地方财政灵芝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灵芝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灵芝”）：

- （一）符合当地采用的灵芝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且为当地主栽品种；
- （二）投保灵芝菌培养料符合灵芝种植要求；
- （三）种植面积 10 亩（含）以上，未达到 10 亩的种植户可经村委会统一组织后投保；
- （四）投保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第三条 下列灵芝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次年生长的灵芝；
- （二）已经采摘的或在运输途中的，或移至保险地址以外的灵芝；
- （三）间种、套种的灵芝，种植在房屋前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的灵芝；
- （四）产权不清、标的地址或坐落地址边际不明的灵芝；
- （五）存在自身质量问题或已受杂菌感染的菌种生长出的灵芝；
- （六）正常种植疏芝环节淘汰的灵芝、培养料重复使用的菌袋；
- （七）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条件的灵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灵芝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暴风、暴雨、洪水、内涝、雹灾、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高温；
- （四）青霉菌、黄霉菌、螨虫、蚊蝇。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擅自引进不成熟的品种，盲目进行栽培试验，或不接受农业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灵芝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二) 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种植后至收获期止，但不得超出保单载明保险期间范围，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灵芝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灵芝种植所发生的物化成本确定，除另有约定外，按照 7000 元/亩、10000 元/亩、15000 元/亩、20000 元/亩等四档，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选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灵芝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灵芝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灵芝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灵芝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灵芝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灵芝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

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灵芝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灵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单位累计赔付金额以单位保险金额为限。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损失面积（亩）×损失率×（1-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死亡袋数/单位面积平均实际种植袋数）×100%

单位面积平均实际袋数以实际种植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菌蕾期	30%
开片期	50%
生长期	70%
套粉成熟期	100%

注：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二条 保险灵芝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又遭受非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对于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在计算损失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灵芝与非保险灵芝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灵芝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灵芝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灵芝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赔偿金额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限。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灵芝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灵芝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三条 保险灵芝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1）有燃烧现象，即有光有热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它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暴风：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六）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保险蔬菜耐淹能力，造成保险蔬菜减产。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八）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高温：投保地理区域出现连续 3 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 35℃，且造成保险标的实际损失。